

# 衡水检方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暨“保护环境你我‘童’行”主题法治教育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杨容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5月28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同步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暨“保护环境你我‘童’行”主题法治教育,助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此次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和妇联、共青团、民政局有关同志,通过实地参观、法治课堂、户外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寓教于乐,传递“遵守法律,珍爱湿地,保护自然”理念。活动当日,各界代表和有关人员一行40人首先走进桃城区检察院,在未检干警的带领下依次参观了该院文化长廊、未检芬芳工作室办案区和未检法治长廊,了解检察文化。随后,全体人员乘车前往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并统一乘船到达可持续发展生态教育培训基地。

在培训基地自然教室,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结合省检察院部署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向大家介绍公益诉讼检察相关知识,倡导大家关注生态环境,积极踊跃发现环保公益诉讼线索,并及时反馈检察机关,为建设美丽衡水贡献力量。

活动最后,市检察院干警向到场小朋友们赠送了儿童节礼物以及《检察官告诉你怎样保护好自己》《远离游戏沉迷》等宣传册,鼓励他们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一名德才兼备、守法明礼的少年。



图为检察干警向大家介绍公益诉讼检察相关知识。

## 寓教于乐 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 衡水市检察院联合市博物馆 组织开展法治主题教育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杨容华 张明涵)为进一步提高辖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营造保护未成年人良好法治环境,5月25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团委联合衡水市博物馆共同举办了“印象·‘六一’共护未来”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当天,学生们首先来到衡水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为他们详细介绍了案管部门受理案件的流程、检察官服务律师进行阅卷的步骤及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职责,学生们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对检察职能和作用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和了解。在党员组织生活馆,同学们通过观看磁吸板上的导图、电子屏中的检察故

事和展柜中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样式的检察服、相机、工作证、公章等老物件、荣誉墙上的奖牌和奖杯,更进一步了解衡检人的薪火传承和接续奋斗的力量。

随后,检察干警陪同学生们一起来到市博物馆。在小志愿者的讲解下,他们一同参观了“衡水春秋·风物衡存—衡水历史文化展厅”“大儒之名·英才辈出—衡水历史名人展厅”“红色血脉·信念传承—衡水红色文化展厅”,漫步于千年历史文化长廊,大家领悟到衡水历史的厚重、遗存的丰富、文脉的悠长和独具的魅力。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会努力学习、增长本领,为建设美丽家乡而奋斗。

## 衡水市两级检察院开展民法典“三进”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李文杰 乔彬浩)为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日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枣强县企业、在建项目工地、农村,组织开展“典亮企业·助力发展”“典亮工地·保障权益”“典亮农村·守护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在企业,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召开座谈会、提供法律咨询、摆放展板等形式对民法典进行

宣传,重点解读了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相关内容,解答了企业反映的执行难问题,帮助企业切实增强法律意识、拓展维权思维,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工地,检察机关联合该县住建局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普及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详细解读申请民事诉讼监督的条件和相关程序,向咨询的农民工详

细介绍民法典中关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依规表达诉求,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在农村,检察干警重点围绕加工合同、定做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权、劳务合同、民间借贷等民法典重点条文附以案例,向农村个体工商户进行详细讲述,引导他们增强法律意识,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运用法律武器捍卫

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100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讲解典型案例10余个,获得相关案件线索5个。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民法典宣传覆盖面,提高了企业、农民工、农村个体工商户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武邑县检察院发动村干部 接力宣讲民法典

### 将“法”说到百姓心坎儿上

河北法制报讯(张明星)“看似枯燥无味的法条与我们毫不相干,其实我们每个人从胎儿开始直至死亡,无时无刻不与民法典打着交道……”5月26日,一堂民法典学习宣讲课在武邑县韩庄镇政府的会议室开讲。

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其间,武邑县检察院民刑事检察部门干警结合农村群众的日常生活,选取与大家密切相关的案例,将法条转化成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进行讲解。他们充分利用各村党支部书记对村民村务

比较熟悉的优势,将宣讲对象选定为各村党支部书记,通过他们将民法典及民事检察工作传导给百姓。同时,组织民事检察干警深入乡镇集市,现场向百姓宣传民法典法律知识。

自宣传活动开展以来,武邑县检察院先后在4个乡镇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宣讲工作,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院已经接到咨询电话10余次,各类民事监督案件线索7件,在很大程度上破解了案源匮乏的困境,大大提高了老百姓对民事检察业务的知晓度。

## 枣强县检察院邀请监督员 “把脉”驻所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马春蒙 葛世豪)“第一次走进看守所,感触很大,不仅揭开了看守所神秘面纱,更感受到了检察工作的严谨和细致。驻所检察既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又促进了看守所监管活动的规范和安全。”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看守所“零距离”对该院驻所检察工作以及看守所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人民监督员宋增文参加完活动后感慨不已。

此次活动采用“一听二看三查四谈”的方式,即听取派驻检察官检察职责、工作程序、监督重点和方法及与看守所警务信息系统的“两网一线”建设情况,详细查看检察室档案资料、谈心谈话记录和

检察日志,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监室、谈话室、提讯室等场所,最后人民监督员就在押人员就医、就餐、有无牢头狱霸等涉及监管安全隐患情况进行重点了解。人民监督员对枣强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他们参与看守所检察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做法表示肯定,同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实地监督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使社会监督深入“大墙之内”,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规范化水平。枣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秉持“应邀请尽邀请”理念,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加强沟通协作,以公开促公正,以“真监督”“真建言”促使检察工作更加透明、阳光。

## 武强县检察院多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贾铸杰)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营造县域内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连日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

灵活开展,有的放矢。该院干警通过入户走访、上街道、进社区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围绕“新旧四大行业领域整治”,聚焦“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砂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势力以及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黑恶势力,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来,踊跃揭

发违法线索,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广泛参与,扩大受众。干警在商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广大居民普及扫黑除恶政策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条文知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反有组织犯罪活动,检举揭发黑恶势力,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多方合力,常态运行。武强县检察院积极与县公安、法院、教育、市场监管等负有扫黑除恶工作职责的部门积极开展沟通,

将可能涉及的线索建立台账并进行专项研讨,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案”。坚持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严把案件质量关,发挥捕诉一体、引导侦查等优势,对违法线索梳理、法律适用问题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武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把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广泛发动群众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为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饶阳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推进内外部监督有机融合 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河北法制报讯(田莉 刘茜)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5月25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评查开始前,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该院近年来案件质量情况,共同学习了评查程序和评查标准。人民监督员认真翻阅案件纸质卷宗,重点围绕案件的证据采信、

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查,详细记录了存在的问题,逐案填写《案件质量评查表》,同时评定了案件质量等级。经评查,所有案卷均为合格案件。

评查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对此次案件质量评查进行了总体评议,对员额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合规等具体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今后可以常态化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共同

促进案件质量提升,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质检”。

案件质量是检察司法办案的生命线,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是提升办案质效的有效举措,也是检察机关践行“阳光司法”,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饶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尽快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以此次评查为契机,抓实整改促提升,继续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有机融合,不断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 阜城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救助活动 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生活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郭猛)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深化多方联动、线索移交和沟通协作等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困难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救助活动,切实帮助困境中的未成年人渡过难关。县政协、县妇联、县政协委员爱心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走入被救助未成年人家中,通过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外祖母、居住地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交谈,详细了解被救助未成年人近期学习和生活现状,爱心协会负责人代表社会爱心人士向困难未成年人捐助了救助金5000元。县检察院、县妇联也为未成年人家庭送去了日常生活必需品,表示将结合各自职能继续关注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阜城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合救助活动,弘扬了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美德,是一次集大家之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积极实践。该院将持续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各界沟通联系,创新“检察办案+社会救助+跟踪回访”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帮助未成年人走出生活困境,迈上健康快乐成长的人生道路。

## 景县检察院开展 反恐主题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芳 夏同旋)为进一步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反恐怖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月25日,景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民反恐 守护平安”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深入人流密集的广场、公园,通过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的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反恐怖主义法,重点介绍了恐怖犯罪的社会危害、显著特征和常用手段,以及反暴力恐怖袭击的重要意义、暴恐活动的社会危害,详细讲解了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规避危险,如何在紧急情况下自救和互救等一系列知识,积极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抵制、反对恐怖主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组织专题学思会

### 让“大兴调研”融入检察办案

河北法制报讯(杨玉玉 陈鑫欣)“总书记在调研时像在‘走亲戚’,用老百姓熟悉的话,说老百姓熟悉的事,面对面向群众请教、同群众商量,既能从群众中找到办法,更能增进同群众感情,我们要向总书记学习如何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思会,该院青年干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推开一扇扇百姓家门考察调研的温暖故事,开展分享交流,畅谈思想感悟。

“我所在的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都是群众身边的案件,要想办好案件,在做好案卷审查的同时,也要用好调研这个好方法,多方面进行实地调查了解,认真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才能摸清犯罪嫌疑人的真实想法,分析犯罪背后的真实原因。多几次‘实地走访’和‘回头看’,才能让公平正义更可感受。”桃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代振超向大家分享了他的学习感受。

负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察官甄雪通过对通过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找办法感受最深:“检察公益诉讼就是要维护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只有深入田间地头、走街串巷,俯下身子和老百姓‘拉家常’,听听他们的‘牢骚抱怨’,才能掌握民情民意,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实现源头治理。”

检察官谢玉华在分享她的学习感受时,向大家说:“我们近期办理的一起名校大学毕业生贾某盗窃案中,发现贾某从小成绩优异,没有前科,且盗窃数额较小,多次盗窃都是偷的零食、麻酱、调料、洗发水等食品和日用品,主观恶性不大,是什么原因让他误入歧途的,成为办案的重要因素,我们就是充分运用了调查研究的方法,才真正摸清了问题症结,从而为后续办案打下基础。”

一时间,大家的注意力都被这个案件吸引过来了。看到同事们疑惑的神情,与谢玉华在同一办案组的检察官姚卷涛,向大家解释道:通过对贾某的成长环境、日常表现以及人际关系等方面进行调查走访,发现他并没有前科和不良行为记录,因为就业观不符合实际,加之性格孤僻,多次求职未果,手头紧张,又不愿向亲人诉说,才偶发盗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后,对其依

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为真正解决问题,对贾某进行了劝说疏导,解开了他的心结,又分别和他的亲属进行了深入沟通,让他们认识到自己和贾某相处中存在的问题。“在我们最近对他开展的一次回访中,贾某告诉我们,他已经找到了专业对口的工人,并且顺利转正了,与亲人关系也亲近不少,这让我们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正是因为运用了调查研究的方法,才让这个案件取得了这么好的办案效果!”检察官姚卷涛向大家介绍说。

参与交流讨论的干警们都连连点头表示认同。室外暖意融融,室内更是气氛热烈。干警们分享的生动故事和心得感悟,激起了大家讨论交流的热情和共鸣。笑声、掌声不时响起,现场气氛十分活跃。